

新北市立淡水幼兒園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2、3招以後 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新北教幼字第1150153009號、「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及「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辦理。

二、簡章:即日起至報名截止時，自行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各項公告/電子公告/甄(遴)選(<http://www.ntpc.edu.tw>)或本園網站(<http://aqwsz111.blogspot.com/>)下載，以A4規格印製。

三、報名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 (二) 無本條例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各應試人員應填具切結書(附件3)。若事後發現具本條例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以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
- (三) 依本條例第34條規定，教保服務機構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試人員可於任職前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仍在有效期限內)或於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否則將喪失錄取資格。倘於報名時尚未取得，應填具切結書並於切結時間內補繳前開訓練證明，逾期未能補繳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不得異議。

四、報考人員資格(應符合下列各項之一並繳交相關證明):

- (一) 具幼兒(稚)園教師證書者，請備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和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
- (二)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輔系證書者。
- (三)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 (四) 已修畢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科之課程，並取得畢業證書。

五、甄選類別及名額:

甄選類(缺)別	名額	備註
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 (退休缺)	正取1名 (擇優備取1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成績未達標準(70分)者不予錄取。2.聘期：115年2月23日至115年7月31日止。(起聘日期以實際到職日為準)。3.經錄取者，應於代理期滿或出缺原因消失後即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4.若有正取人員未報到或新發生缺額時，依備取名單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期限3個月，逾限註銷候用資格。

六、報名費用:免收報名費。

七、報名時間:

	報名日期	甄選日期	備註
第1招	115.2.3 上午8:30~9:30止	115.2.3上午10時00分	具教保員資格
第2招	115.2.4 上午8:30~9:30止	115.2.4上午10時00分	具教保員資格 或 助理教保員資格

第3招	115.2.5 上午8:30~9:30止	115.2.5上午10時00分
第3招以後	115.2.6 上午8:30~9:30止	115.2.6上午10時00分
第3招以後	115.2.9 上午8:30~9:30止	115.2.9上午10時00分
第3招以後	115.2.12 上午8:30~9:30止	115.2.12上午10時00分
第3招以後	115.2.13 上午8:30~9:30止	115.2.13上午10時00分
第3招以後	115.2.24 下午12:30~13:30止	115.2.24下午14時00分
第3招以後	115.2.26 下午12:30~13:30止	115.2.26下午14時00分

說明：

- 一、一律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應出具委託書如附件4), 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甄選地點:本園2樓會議室。
- 三、本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 倘前一次招考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 即續辦下一次招考, 反之, 如足額錄取, 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本園公告錄取名單同時公告下次招考之缺額, 無缺額表示甄選完畢無下次之招考)。
- 四、錄取公告:
 - (一)甄選當日下午18:00前(視報名人數多寡提前或延後)。
 - (二)請至本園網站或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電子公告/甄(遴)選查詢, 本園不個別寄發通知單, 並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八、報名地點:本園辦公室(新北市淡水區中山北路一段158號5樓、電話:02-26203130分機36)

九、繳驗證件：

-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二)畢業證書。(持外國學歷證件者, 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 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屬實公文, 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 且有正式公文證明者及出入境記錄影本, 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三)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訓練證明。(倘於報名時尚未取得, 應填具切結書(附件3), 若於115年4月30日前仍未提出訓練證明者, 取消其錄取資格, 由備取人員遞補)。
- ※以上請繳交影本(A4格式, 請先影印裝訂好), 正本驗畢發還。
- (四)報名表。(附件1)
- (五)簡要自傳(附件2)。
- (六)切結書(附件3)。
- (七)委託書(附件4)(無則免附)。
- (八)其他合於報名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

十、甄選方式：

(一)甄選方式：

- 1.教學演示50%:
 - (1)說故事(題目自訂, 教具自備)。
 - (2)每人試教10分鐘, 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

2. 口試50%，口試內容以教保服務理念、班級經營、行政規劃、課程與教學等為主。(應試時間為每人10分鐘)。

(二) 錄取標準：教學演示或口試任一項目之分數未達70分者不錄取，按總和分數高低，依序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十一、報到簽約：

(一) 錄取人員應於錄取公告次日(若逢例假日、國定假日，則順延至下一個上班日)上午9時前，攜帶全部學、經歷證明文件正本、國民身分證、淡水一信存封影本(薪資轉帳用)、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及經公立醫院所開立體格檢查合格證明(應含胸部X光檢查、B肝)辦理應聘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取消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本園將依序以電話通知備取人員遞補。

(二) 應聘者於報到日起聘支薪，逾期未到職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遞補。

(三) 定期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於任教期間，如有不適任或教學不力，並有具體事實紀錄者，依規定予以解約。

十二、附則：

(一) 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偽造變造或違反前開甄選限制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二) 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比照「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規定以學歷起支薪級核薪。

(1) 碩士以上月薪43,715元。

(2) 學士月薪41,420元。

(3) 專科月薪39,126元。

(4) 高中以助理教保員薪資核給月薪34,536元。

(三)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簡章所列日期變更時，請依本園網站公告日期另行應試。

(四)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在不牴觸有關規定原則下，本園保留修改之權利。

附件1

新北市立淡水幼兒園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第_招代理教保員甄選 報名表

編號：_____ (編號由本園填寫)

年 月 日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手機號碼			
電子信箱					
教師證	類 別			證 號	

照片黏貼處

學歷		修業起訖: 年 月 至 年 月		
	科系:	證書字號:		
經歷	校名或機構	職 稱	服務起訖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繳驗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份證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男性報考人請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簡要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親自報名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合於報名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		報名人 簽 章	
			資 格 審 查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注意事項	一、請先填妥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序繳交證件。 二、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正本驗畢發還，留影本(請以A4先影印好)。 三、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四、審核如有異議，得於甄選前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並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五、外國學歷證件須先完成檢驗，否則不予承認。			

附件2

新北市立淡水幼兒園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第_招代理教保員甄選 簡要自傳

基本資料

姓名: _____ 出生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地址: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現行服務學校:

最高學歷(科系組): _____

工作資歷:

各項教學上或行政協助之專長及興趣:

教學理念:

選擇本園的原因, 對本園的期待及發展計畫:

附件3

新北市立淡水幼兒園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第__招代理教保員甄選

切結書

本人_____，切結下列情事 (請逐一勾選)，並同意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

-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
- 同意於起聘日起3個月內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34條規定繳交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證明文件。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負相關刑責及民事責任。

此致

新北市立淡水幼兒園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委 託 書

委託人 _____ 因□出國 □重病 □其他

確實無法親自報名新北市立淡水幼兒園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第__招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特委託受託人 _____ (出具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供查驗)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 致 新北市立淡水幼兒園

委 託 人： (簽名) (蓋章)

身分證號：

連絡電話：

聯絡地址：

受委託人： (簽名) (蓋章)

身分證號：

連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